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 1216 會議室

主席：郭院長明良(張委員英峯代)

出席：王委員永松、江委員皓森、林委員晉玄、胡委員哲明、
張委員英峯、溫委員進德、蕭委員超隆(依姓氏筆畫排列)

記錄：劉道明技士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館 104 年緊急應變演練檢討改善事項。

生命科學館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緊急應變演練；生化科學館及漁業科學館分別於 5 月 21 日及 3 月 27 日完成。其中生命科學館會後缺失檢討尚有委員提及本館設備及逃生標示方向不足，已於 6 月底改善完成(新訂製消防編組臂章、指揮棒及口哨；各樓層標示東西方指示)。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訪視結果報告。

103 學年度校訪視抽籤結果，生命科學院訪視對象為分細所、植科所及生化所；本次訪視結果缺失均由受稽實驗室現場立即改善或陸續改善完成；本次訪視結果尚無重大缺失，各系所已於 6 月底提送改善結果予院環安衛承辦人彙整後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

三、本院網站首頁新增「生命科學院消防安全」資訊介面。

應本院 103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指示於本院網站首頁新增消防安全資訊；內容為本院各系所館舍消防編組及逃生平面圖，提供參考。

四、為驅使本院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符合環安衛之相關規定，院長指示擬請環安衛小組依相關要點修改「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附件 1 略)，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說明：

1. 近期本院有系所單位遭主管機關或校方稽查未符合環安衛規定(毒化物未依規定填報及登革熱防疫未落實)，以致院辦常接獲校方來

文要求督促其改善，惟改善結果尚有相關系所單位反映權責劃分不清至今未落實改善，或改善仍未達校方標準，恐有遭主管機關開罰之風險。爰此，為驅使本院各相關系所及單位確實落實環安衛相關規定，將修改「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主要修改內容是將各系所單位、各工作權責及所轄空間明確定義清楚。

2. 擬修改之原則尚須待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完成前置作業後，始能著手修改本原則，故擬於下次本小組會議討論之。

貳、討論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本小組執行秘書之主要職務如下：

- 一、協助院長執行本小組之相關業務。
- 二、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本小組之業務狀況。

決議：委員共推胡委員哲明為本學年度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

- 二、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院每年度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至少一次之環安衛檢(訪)視，以輔助各實驗室修正其環境以達校方標準。本年度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時程及項目建議如下：

時間: 11 月 4 日(三)或 11 月 5 日(四) (參考去年)

內容: 依往例以實地抽查方式，對實驗室及館舍做訪視(計畫書如附件 2 略)。

決議：

1. 受檢對象須增列本院非教師實驗室之空間場所，名單由院環安衛承辦人羅列後提送本小組委員確認之。
2. 檢(訪)視當天，依照往例先於行前會議中，就本院各系所單位實驗室及非實驗室空間場所、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委員負責之範圍。
3. 辦理時間原則保留上述 2 日，並以上下午方式分列 4 個時段調查委員方便訪視時間，擇一時段辦理。

- 三、104 學年度本院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 4 條規定(附件 3 略)：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含教師、職工、約用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等)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依照往例，本院自辦之教育訓練均於上學期開學之初辦理，每學年度辦理一次。若未能參加者均排至下學年度參加；爰此，本年度自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時程及內容建議如下：

時間: 10月26(一)、27(二)、28(三)及29(四)日(參考去年)中午12時至13時,共四梯次。

內容:依往例於生命科學館3樓視聽教室撥放教學演示影片(含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及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緊急應變、防災演練及消防演習)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104學年度本院自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日期、各委員協助時段暨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0/26(一)/12:20~13:20 江皓森委員、林晉玄委員

10/27(二)/12:20~13:20 王永松委員、蕭超隆委員

10/28(三)/12:20~13:20 張英峯委員

10/29(四)/12:20~13:20 胡哲明委員、溫進德委員

訓練當天,依照往例於生命科學館3樓視聽教室撥放教學演示影片。

參、臨時動議:

一、江委員皓森提:生命科學館暨大考中心前中庭廣場因積苔無人管理,導致本院師生同仁偶有滑倒事件發生,提請討論管理權責。

討論:

(一)劉道明技士表示,此公共空間應隸屬於生科館管委會,建請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報告,要求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二)王永松委員、林晉玄委員、張英峯委員、胡哲明委員及蕭超隆委員覆議劉道明技士。

決議:

經主席裁示,本事件以院環安衛小組本於督導權責,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報告,要求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二、胡委員哲明提:生科館外牆磁磚掉落,為免於本院師生同仁遭磁磚砸傷,提請討論管理權責。

討論:劉道明技士表示,生科館磁磚掉落問題權責屬於生科館管委會,建請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報告,要求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決議:

經主席裁示,本問題以院環安衛小組本於督導權責,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報告,要求權責單位落實管理職責。

肆、散會:同日13時25分